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2025年高境镇专职消防站器材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高境镇专职消防站器材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三江消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659.866896万元,资产总额为832.3843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5×20M 水带、40×20M 水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963.41万元,资产总额为1239.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手抬泵(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华球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537.32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伸缩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稳耐高空安全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481.2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6m 拉梯、单杠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黄山博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37.64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通用安全绳、消防轻型安全绳、救人背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苏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523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发光导向绳(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浩淼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632.85万元,资产总额为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漏电探测棒、担架、扩音器、断线钳、铁锤、撬棒、消防斧等简易破拆工具、消防挠钩（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策购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61.87万元，资产总额为963.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备用钢瓶按照 1: 1 配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霍尼韦尔安全防护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949.66万元，资产总额为693.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莱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349.12万元，资产总额为1682.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消防员呼救器、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消防腰斧、消防手套、消防安全腰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江盾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2459.54万元，资产总额为3562.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蓝鲸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521.23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商丘升辉鞋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743.10万元，资产总额为15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安全钩（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盛泰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25.47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消防用红外热像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恒通万达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578.92万元，资产总额为864.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消防头盔（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泰州市泰鸿

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123.28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手动破拆工具组、电动破拆工具（剪扩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泉云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883.59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佩戴式防爆照明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023.82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其他产品制造商均属于小型企业，从业人数小于120人，营业收入小于1000万元，总资产少于30000万元。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三江消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供应商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